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 07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鑫鑫港式烧腊店（经营者：赖●●）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20KLY4C

住所（住址）：仁化县九龄路 1 号丹霞新城沁海园 10 幢
27 号商铺

经营者：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服务：餐饮。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1月19日，我局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关于仁化县鑫鑫港式烧腊店在美团网经营的白切鸡（网店商铺名称：鑫鑫港式烧腊（仁化店）、加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的《检验报告》（No：SC21440200596154986），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经报领导审批同意立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案调查。

2021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仁化县九龄路1号丹霞新城沁海园10幢27号商铺的仁化县鑫鑫港式烧腊店送达《广东省食品安全检验结果通知书》附No：SC21440200596154986，同时告知当事人不合格项目是微生物指标，不接收复检申请，对检验标准和样品真实性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异议的途径和期限等相关情况。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的白切鸡（加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在售。至2021年12月5日，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请，依法视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李梅、赖、赖群的健康证明已过期，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现场照片3张，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

2021年12月1日，当事人经营者赖委托肖文娇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赖本人及受委托人肖文娇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一份。据肖文娇供述：“美团外卖平台上的网店商铺“鑫鑫港式烧腊（仁化店）”是本店所经营。白切鸡其店卖38元/份，但是其店的白切鸡除了单卖外，也有跟其他烧腊一起卖双拼饭的，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以当天的白切鸡销售总额确实无法算。涉案批次白切鸡可确认的数量是3份，货值金额共114元。至于出现菌落总数不合格可能是打包盒受污染，或加工前刀具和切板未清洗干净导致。健康证问题是店里较忙忘记去办理了，在收到贵局责令改正通知后，我店按要求去办理新的健康证，现已办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成立于2018年7月13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经营的白切鸡（加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实测值为 2.0×10^6 不符合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标准指标 $<10^6$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可确认的涉案批次白切鸡数量共3份，单价38元，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114元，原材料鸡是2021年10月30日早上在韶关市沙梨园新三鸟批发市场D21号进的货，共购进40斤，9元/斤，360元。

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该行为属于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 年 12 月 1 日，受委托人肖[]向我局提供的仁化县鑫鑫港式烧腊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经营者赖[]本人及受委托人肖[]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委托情况；

2、2021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收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关于仁化县鑫鑫港式烧腊店在美团网经营的白切鸡（网店商铺名称：鑫鑫港式烧腊（仁化店）、加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的《检验报告》（No：SC21440200596154986），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和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抽检单位，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样品名称、加工日期、销售单价等相关信息，及涉案批次白切鸡是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食品；

3、2021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拍摄现场照片 3 张，现场向当事人送达的《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附 No：SC21440200596154986、《检验报告》、《责令改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正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白切鸡在售的事实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对检验标准和样品真实性有申请异议的权利，申请异议的期限、途径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及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事实；

4、2021年12月1日，我局对受委托人肖[REDACTED]娇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经营的涉案批次白切鸡原材料进货及销售情况，及该店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事实及整改情况。

5、2021年12月1日，受委托人肖[REDACTED]娇提供的涉案批次白切鸡原材料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单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批次白切鸡的进货途径采购合法。

2022年1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2〕08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鉴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专间设施完好，紫外线消毒灯、空调等设备能正常使用，不合格项目为微生物指标，当事人并非主观故意导致食品不合格，且自 2018 年 9 月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开业至今，首次出现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至案发时，尚未收到对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的举报投诉和造成危害的报告，对社会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故承办人认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